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1418887A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9年第五次現勘會勘通知單」乙份予應受送達人共1人（詳清冊）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7條、18條規定，本府受理提報申請「清代考棚遺構」為古蹟、歷史建築，並依同法第20條規定進入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09年11月18日府文資處字第1091402457B號會勘通知單通知本案座落於本市中西區衛民街101號（青年段301地號）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茲因李陸○華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無法投遞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述會勘通知單寄存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段5巷1號3樓；電話06-2213597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半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